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955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訴訟代理人 陳美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雄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盧賢聰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28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怡安